

#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(93.01.15 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)

- 一、為統一學生宿舍之管理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整齊清潔良好習慣，擬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五專一年級新生一律住校，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，須向學務處申請奉校長核准後，可免住校，二技採自由登記住宿。
- 三、二年級以上包括四技學生，需住校者，填具住宿申請表，向學務處宿舍管理組辦理住宿手續。
- 四、住宿學生，因故申請退宿時，須附家長證明向學務處宿舍管理組辦理，經核准後方得遷出。
- 五、住宿學生，接受團體生活管理，按規定時間作習。並甄選自治幹部擔任早、晚點名、人數清點及維持秩序，處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- 六、各宿舍由舍監負責學生之管理，受學務處宿舍管理組組長督導。
- 七、各寢室設室長一人，由該寢室學生推選之，任期一學期，負責寢室秩序之維持，公物領用及代表同學洽商有關事宜。
- 八、宿舍設大隊長一人，副大隊長一二人，各樓設中隊長一人，副中隊長一人，由學校選派之，負責住校生之管理及服務工作，各中隊推選區隊長二至四人，協助中隊長處理事務。
- 九、宿舍床位、桌椅、衣櫥等公物，分配個人使用，並負責保管，如有損壞或破壞者，除依校規處理並照價賠償。
- 十、宿舍之各項物品及設備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遷移或破壞。
- 十一、住宿學生請領物品由舍監提出申請，由宿舍管理組核轉總務處處理。
- 十二、各寢室由該寢室學生輪流打掃，寢室值日由室長排定公佈，公共區域。由各寢室輪流負責整理。
- 十三、違犯宿舍及寢室規則屢勸不改者，由舍監或宿舍管理組檢報學務處議處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